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、杨建国先生的书面通知，杨建忠先生、杨建国先生将其分别持有的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的公司股份各 400 万股办理了购回手续，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6 年 8 月 1 日，杨建忠先生与杨建国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各 400 万股质押给平安证券，用于对平安证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；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第 2016-037 号公告。因上述合同履行完毕，上述质押股份现已解除质押，并与平安证券签订了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入方（甲方）购回委托单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杨建忠	是	400 万股	2016 年 8 月 1 日	2017 年 8 月 1 日	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%	0.42%
杨建国	是	400 万股	2016 年 8 月 1 日	2017 年 8 月 1 日	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%	0.42%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，杨建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5.21%；本次质押解除后，杨建忠先生累计质押 4,566 万股，占杨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3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76%。杨建国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1%；本次质押解除后，杨建国先生累计质押 4,566 万股，占杨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3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76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入方（甲方）购回委托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 日